第 4321 號公告 地政總署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土地以便進行發展大埔龍尾泳灘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TPM4553b 號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土地的業權人，以及擁有該等土地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地役權的人士 (上述圖則現存於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1 樓大埔地政處，可供查閱) :

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352 號 (部分)、第 1353 號 (部分)、第 1354 號、第 1355 號 (部分)、第 1356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1357 號餘段、第 1633 號 (部分)、第 1634 號 A 分段、第 1634 號餘段、第 1635A 號餘段、第 1635B 號餘段及第 1636 號餘段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經下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2012 年 6 月 15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羅思善